

(三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顶山市新城区管委会机关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平顶山市新城区管委会机关服务中心采购保安队员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顶山市新城区管委会机关服务中心采购保安队员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平顶山鹰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80人，营业收入为8873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98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顶山鹰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1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本声明函。

2、详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。